

2011年中央部门决算19日起公开

今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不含武警部队,预算减少13.8亿元

据新华社电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7月11日说,预计从7月19日起有关中央部门将向社会公开2011年部门决算,并同时公开“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等有关数据。

财政部当日向社会公开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2011年中央决算,并同时公布了2011年地方决算和全国决算。

根据2011年中央决算报告,去年中央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3.64亿元。中央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899.7亿元,比上年增长1.42%。

对于哪些支出属于“三公经费”、哪些支出属于行政经费,这位负责人也作了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是指中央财政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给相关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按照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部门收入除财政拨款收入外,还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行政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由财政拨款安排;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除通过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列

支外,财政拨款也安排一部分。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费用。行政单位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

行政经费的支出内容:一是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二是维持本单位运行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租赁及大中修、专用设备购置费、专项培训费、办案费、网络运行专项维护费等。

这位负责人表示,按照国务院要求,2009年中央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在前三年平均数基础上压缩了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在前三年平均数基础上压缩了15%,公务接待费预算在上年基础上压缩了10%。2010年至2012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均按照零增长原则对中央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进行了严格审核和控制。其中,2011年按照国务院要求,又按2%的比例进一步压缩了相关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011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93.64亿元。2012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9.84亿元。与2011年决算相比,2012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3.8亿元。主要是从2012年起,中央本级“三公经费”总额中不包括武警部队。

河南法院拟实行引咎辞职制

法官判错案 追责院长

本报综合消息 7月11日上午,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在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会议上表示,全省法院系统将探索引咎辞职制度。

近几年,河南省法院陆续出现如天价诉讼费、智障人案、眼花法官判错案等负面事件,另有群众对法院工作反映比较强烈的少数案件反复翻烧饼、个别案件拖上几年甚至十几年不能结案等问题。张立勇说,究其根本,这与审判工作各个环节监管脱节、管理不到位有关。

“你来一个错案,法院及时处理了,过不了多久,再来一个……你老是及时处理,这算怎么回事呢,都没法和人家说。”张立勇说,出现了错案,棍子“一定要打到院长的身上才行,只有院长真正意识到,抓不好审判管理就是你失职,才有可能不出现这样的案件。”

他总结,院长把这样一些不称职的法官留在法官岗位上,是怕得罪人,而院长为什么怕得罪人,却不怕出错案?张立勇指出,今后案件质量再出问题,不仅追究办案法官的责任,还要追究主管领导直至院长的责任,对后者的追究放在首位。(鲁燕)

31省区2011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上海最高 甘肃垫底

本报综合消息 财政部7月1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个人所得税3633.07亿元,完成预算的116.4%,高于预算主要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超过预计,相应增加了个人所得税收入。经中新网财经频道统计发现,目前31省区已公布了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其中,上海、北京、浙江占据前三名,甘肃垫底。从增幅来看,海南增幅最高,达17.9%。

15省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超全国水平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10元,比上年增长14.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19118元,增长13.5%。

中新网财经频道统计发现,上海、北京、浙江、天津、广东、江苏、福建、山东这8省市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上海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达36230元,北京居其次,为32903元,浙江排第三,为30971元,这3省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均突破了3万元大关。

从增幅来看,海南、安徽、贵州、陕西、山西、四川、辽宁、重庆、吉林、内蒙古、江苏、宁夏、福建、湖北、山东这15省区的2011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超全国水平。其中,海南、安徽、贵州分列增幅前三位。

专家:居民收入提高 收入分配改革正发挥作用

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离不开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共有24个省份年内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幅22%。27个省份发布了2011年度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多在14%以上。主要是绝大多数地区提高最低工资标准,部分地区继续规范落实津贴补贴制度,部分企业提高了职工工资及奖金;人均经营净收入2210元,增长29.0%。

对此,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师、预测部主任范剑平表示,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我们出现了GDP增速下滑,但是城乡居民收入反而有所提高的局面。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局面,应该看到收入分配改革的政策导向正在发挥作用。(中新)



黄河2012年调水调沙结束

游客们在小浪底水库出水口附近观看调水调沙(6月20日摄)。

据黄河防总发布的消息,2012年黄河汛前调水调沙已于7月9日结束。其中小浪底水库出库泥沙量达7280万吨,为历次调水调沙最高。此次调水调沙降低小浪底水库异重流排沙水位至213.7米。既有效防御了高含沙洪水洪峰增值,又取得了水库减淤调度的突破性进展。今年黄河汛前调水调沙自6月19日开始,历时20天。

新华社发

义务兵家属喜领优待金

农村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提高,城镇义务兵首次发放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本报讯 7月12日上午,扶沟县义务兵优待金集中发放仪式在吉鸿昌将军纪念馆隆重举行,该县近两年入伍的641名义务兵的部分家属高兴地领到了优待金。据悉,我市各县(市、区)义务兵优待金将陆续开始发放。

记者在现场看到,领到优待金

后,义务兵的家属们个个喜气洋洋。该县固城乡大王行政村的王庆州高兴地说:“非常感谢党和政府对我们义务兵家属的关心和爱护,今后,我们会一如既往地支持国防事业的发展。”据了解,该县近两年入伍的641名义务兵的家属享受优待,喜领义务兵优待金总计420万元。

市民政局优抚科科长张金勇

介绍,从今年起,我市农村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提高,城镇义务兵也有了优待金。按规定,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之前农村义务兵的优待金是按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发放,今年

提高到100%。

“优待金像工资一样,不过是一年一发放。”张金勇表示,按要求,每年8月1日前,优待金将发放给义务兵家属。2010年入伍的义务兵,2011年优待金发放仍按原规定执行,2012年则按本规定发放。据悉,我市此次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对象包括近两年入伍的9156名义务兵的家属,发放资金达1亿多元。

今年农业保险赔偿标准和保费有所提高

首次增加小麦作为保险品种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本报讯 记者从7月11日召开的全市农业保险工作会议上了解到,今年农业保险赔偿标准和保费有所提高,并增加了小麦作为保险品种在全市推广。

据了解,今年,玉米、棉花的赔偿标准和保费比去年有所提高,玉米每亩保额251元,比去年提高59元,每亩保费15元,比去年提高4元;棉花每亩保额为302元,比去年提高267元,每亩保费18元,比去年

的16元提高2元。以上两个险种所需保费资金仍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分别按照40%、25%、5%、10%的比例承担,其余20%由农户承担。

今年,我市在原有玉米、水稻、棉花、油料、能繁母猪、奶牛保险的

基础上,将小麦作为保险品种在全市推广,每亩保额311元,费率6%,每亩保费18元,所需保费资金仍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和农户分别按照40%、25%、5%、10%和20%的比例承担。

线索提供 魏寒